

尼勒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YYL-2025-017

签约地: 新疆尼勒克县

甲方(需方): 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方): 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尼勒克县和谐路和甜蜜路的交汇处

乙方地址: 新疆伊宁市伍佰长廊2号楼117号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 126541284583180455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2MABPYP7B8U

甲方法定代表人: 于24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刘启松

甲方联系方式: 13779138081

乙方联系方式: 13199999693

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王24

乙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李唯

甲方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15624988

乙方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17664144287

1、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深层肌肉震动仪	雅思	YSZ01J-D	台	1	18000	18000
2	空气压力脑循环综合治疗仪	雅思	YSK08C-D	台	1	29000	29000
3	电子针灸治疗仪	佳健	CMNS6-1PLUS	台	20	470	9400
4	低中频电脉冲治疗仪	康佰	KB-A2D	台	2	28000	56000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德匠	SKW 3S	台	1	139000	139000
6	生物刺激反馈仪	伟思	S4 30	台	1	69000	69000
7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7500(N)CRP	台	1	448000	448000
8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台	1	4500	4500
9	洗胃机	康贝	TJCB-A	台	1	17000	17000
10	训练考核模拟人	佳悦科教	/	台	1	9500	9500
11	头部针灸训练模型	弘联	GD/C00019	套	1	4900	4900
12	臀部针灸训练模型	弘联	GD/C00020	套	1	4900	4900
13	手臂针灸训练模型	弘联	GD/C00018	套	1	4900	4900
14	腿部针灸训练模型	弘联	GD/C00021	套	1	4900	4900
15	全功能中医模拟训练模型	都康	DKZF-IIAX	套	1	84000	84000
16	经络穴位显像多媒体教学系统(躯干版)	都康	DKCJ-208F	套	1	79000	79000

合计成交金额: 982000 (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 圆整) 含发票、运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质保。

2、质量要求：符合产品注册标准或国家标准要求。

3、设备的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收货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收货人：黄小麟 联系电话：15299291858

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或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若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损失）。

4、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4.1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常规设备的运费、装卸及运输保险等费用由 乙方 承担。

4.2 甲方收货时须按本合同附件 1《收货须知》执行。

4.3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4.4 设备到货后，甲方须按合同附件《设备安装要求》准备好安装条件方可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安装需求时，应在 3 日内到达安装现场，单台设备应在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成套设备应在 7 日内安装完成。

4.5 乙方服务义务

乙方在安装设备过程中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包括：

1. 安装前现场勘察；
2. 设备安装及调试；
3. 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基础培训。

若因设备故障或乙方原因需多次到场服务，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差旅、人工费用。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如安装条件不达标）导致乙方超过 3 次到场，甲方需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乙方差旅补贴（标准：300 元/人/天）及交通费用。

4.6 材料费及耗材约定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要求，配合落实安装所需的必要条件（如场地、电力等）。

安装过程中，除设备标配附件外的材料费（如额外管线、插座等）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市场价结算，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清单及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设备正常使用后，若涉及耗材采购（如针灸模型替换部件、治疗仪消耗品等），乙方应按不高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向甲方供应，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免费服务或违规收费，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设备试运行期限（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4.7 设备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须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在甲方给出的限期内进行调试。若逾期仍未调试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单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金额的 40%(即 392800 万元, 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将合同约定金额的剩余 60%(即 589200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圆整)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5.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实际业务为准），甲方审核后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税率、信息错误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如税务风险、付款延误等）由乙方承担。

5.3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电汇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5 0165 6055 0000 09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开户行号：1058 9800 0122

6、乙方须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需提供培训操作手册、应急处理等内容，直至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终端客户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应根据终端客户的使用情况制定进阶的培训计划。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若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天内根据故障情况采用全新零部件更换或修复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因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产生的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除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用。

7.3 乙方提供设备的终身巡检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存，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乙方保证设备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8、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2 份，以中文书写，签约双方各执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3 合同的传真件或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盖章)



甲方代表：

地 址：尼勒克县和谐路和甜蜜路的交汇处

联系电话：4631803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乙 方：新疆松朗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李/王

地 址：新疆伊宁市伊犁河南岸奶牛场
“伍佰长廊”2号楼117号

联系电话：13199999693

日 期：2025年6月23日

附件 1 :

收货须知

1. 甲方应提供《销售合同》中的收货地址、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填写《物流运输单》,若甲方需变更联系方式,应在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随货发送《收货验收回执》,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核对货物数量和外包装是否完好,在数量和外包装完好后应在《收货验收回执》单上签字,并交由物流公司返回,如货物数量和外包装损坏,甲方应拒收并告知乙方。
3. 甲方在收到货物签收后应自行或委托终端客户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满足设备所需的安装条件后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售后人员安装调试。如在收货后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4. 在售后人员到场安装前,收货人应保持货物包装完好。否则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如甲方提供的联系人不能亲自收货,可委托他人代收,并同时将以上 2、3、4 条内容转告代收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若乙方调试人员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后,未按合同第 4.4 条约定(3 日内到达安装现场)到场,导致设备无法按时安装调试的,由此产生的设备保管损失、延期使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费用,或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